

# 浙江省生态环境与辐射防治协会文件

浙环辐协〔2024〕16号

## 关于发布《浙江省辐射防护及放射性环境污染治理行业自律公约》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浙江省辐射防护及放射性环境污染治理行业行为，推动和树立业内“浙江制造”的良好口碑与形象，有效保障工程质量和辐射环境安全，经广泛征求意见，现公开发布《浙江省辐射防护及放射性环境污染治理行业自律公约》。请各会员单位认真贯彻执行，带头加强行业自律。

附件：浙江省辐射防护及放射性环境污染治理行业自律公约

浙江省生态环境与辐射防治协会

2024年12月5日



附件：

# 浙江省辐射防护及放射性环境 污染治理行业自律公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浙江省辐射防护及放射性环境污染防治行业行为，有效保障辐射防护工程质量和辐射环境安全，倡导辐射防护及放射性环境污染防治企事业单位诚信经营及公平良性竞争，积极响应和实践新时代下新质生产力发展的政策号召，推动和树立行业内“浙江制造”的良好口碑与形象，推进辐射防护及放射性环境污染防治行业健康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浙江省市场中介机构管理办法》《浙江省辐射环境管理办法》《浙江省生态环境与辐射防治协会章程》《浙江省辐射防护及放射性环境污染防治工程总承包服务能力评价指南（试行）》《浙江省生态环境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2024-2027）》等法规、标准和制度，制定本公约。

**第二条** 本公约适用于从事辐射防护及放射性环境污染防治业务的企事业单位（以下简称污染治理单位）在浙江省境内开展辐射防护及放射性环境污染防治业务的行业自律和诚信建设工作。

**第三条** 本公约由浙江省生态环境与辐射防治协会（以下简称“协会”）组织污染治理单位共同制定并实施。实施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由协会组织建立沟通协调机制，组织开展行业自律监督检查。

## 第二章 自律条约

**第四条** 污染治理单位应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制度以及技术规范要求，恪守职业道德规范，按照辐射防护及放射性环境污染治理资质管理办法，积极履行自律义务，主动接受各级政府部门监督和协会的行业检查。

**第五条** 严格按照资质核准的业务范围、项目参数、有效期等各项要求合法合规开展业务工作。

**第六条** 倡导污染治理单位建立健全科学、规范、完善、高效的环境污染治理工程质量管理体系，不断提升污染治理的全流程技术和工程质量管理水平，加强污染治理工程事前、事中质量管控，持续完善售后服务体系，提升售后服务能力，全面落实全过程质控管理，确保污染治理工程质量符合法律法规及用户合理需求。

**第七条** 坚持品质第一、服务优质为导向，推动从传统的工程单一施工企业向以工程施工为核心、工程施工与技术研发紧密高效结合的现代服务型企业转型，不断提升自身技术和服务水平，努力将最新辐射安全与防护法规、国家标准和最优化技术贯穿于污染治理工程全过程，确保从设计、咨询、施工、验收及使用维保（或退役）全过程内容及品质的合理真实及有效。

**第八条** 在经营和运行中恪守诚信服务的原则，加强对本机构从业人员职业道德教育，强化责任追溯制度。

**第九条** 坚持行业准则，严守底线红线。

（一）严禁超出资质证书范围开展经营；

（二）严禁向无资质或资质业务不符的单位和个人分包或转包业务；

（三）严禁以挂靠、合作、设立分支机构等方式变相出卖、出租、出借、转让资质证书；

（四）严禁伪造、变造、冒用、使用已过期失效或被撤销、注销、吊销的资质证书或标志或其他证明类文件；

（五）倡导合法经营，严禁以行贿、串标、围标等不正当竞争手段承揽业务谋取不正当利益；

（六）自觉抵制以明显低于市场行情价等不正当手段进行恶性竞争；

（七）自觉抵制以排他性目的诱导招标人设置不合理资质条件及评分细则，无谓增加行业的经营成本，为不正当竞争推波助澜；

（八）在经营活动中尤其是省外，积极自觉维护“浙江制造”口碑及声誉，严禁采取不正当手段损害同行、协会、相关联上下游行业的信誉，更不得造谣诽谤影响行业口碑和声誉；

（九）污染治理单位定标全过程中，严禁以各种形式的恶意投诉或伙同他人恶意投诉；

(十) 鼓励人才的合理流动，但抵制行业间恶意挖角。对严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用人单位《劳动合同》的当事人建立“黑名单”制度，倡导其他用人单位自觉抵制录用“黑名单”人员。

**第十条** 持续推进本单位人才队伍建设，健全完善人才引进、教育培训、选人用人、考核评价、人才激励、服务保障机制，不断建立适应高质量发展需求的人才队伍管理体系，提高人才综合素质，协同推进企业能力和业绩提升，助推行业整体进步。

**第十一条** 自觉参与协会组织的自律规范、行业调查与检查活动，相互监督，共同预防、抵制和纠正违规违约行为。

**第十二条** 重视科技进步，积极参加新理念、新工法、新技术、新设备的应用与开发，不断积累经验，加强合作交流，提高业务能力水平，促进技术进步和行业发展。

### 第三章 执行与监督

**第十三条** 协会将不定期组织污染治理单位开展专场研讨会，向社会公布公约履行情况，也可通过污染治理单位网站或协会网站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四条** 协会建立健全公约履行监督机制，定期组织开展行业自律检查。任何单位和个人均有权就签约成员违反本公约的行为向协会进行投诉、举报。投诉、举报应采用实名，并对所投诉内容及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合法、可靠性负责。

**第十五条** 违反本公约的单位，经协会查证属实并经常务理事会会议审议，根据情节轻重，分别给予以下处理：

- （一）告诫；
- （二）协会内部通报批评；
- （三）通过协会网站、微信公众号公开批评；
- （四）通报生态环境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情节严重或拒不改进的，取消协会会员、理事、副会长资格并公告。

**第十六条** 污染治理单位若对协会的处理决定有异议，可于收到违规处理通知后 1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协会提出申诉。协会应对申诉内容进行再次核实，并将核实结果告知申诉人。

**第十七条** 协会积极鼓励污染治理单位不断提升污染治理水平和服务品质，不定期对以下方面事迹的工程案例、单位及个人进行通报表彰：

（一）在省内、国内或者全球范围内首台套高尖端设备紧密相关的污染治理方面有实质性参与的案例；

（二）代表“浙江制造”走出浙江省并取得良好口碑和声誉的工程案例；

（三）独立完成或者参与行业监管部门、重要机关事业单位、行业协会等组织的污染治理相关技术标准、工法、成型模式等的编制、研发，并取得重大影响力；

（四）在污染治理相关领域积极推广协会或者“浙江制造”口碑，并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或个人的（需要有案例并经协会讨论研究认定）；

（五）在污染治理相关领域因其他行为或案例受到省部级或以上嘉奖的。

####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公约由浙江省生态环境与辐射防治协会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其它生态环境与辐射防治行业的管理，参照本公约执行。

**第二十条** 本公约自颁布之日起生效。